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。

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